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通〔2020〕11号

关于公布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延期后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建办金函〔2020〕71号)文件要求，在疫情期间，为了向企业复工复产和群众正常工作生活提供更大的支持，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现将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事项“延期后补”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材料名称	应用场景	原工作要求或有效期	调整后做法或有效期	备注
1	抵押物评估报告	职工购买再交易商品住房申请贷款时使用	估价师需现场查勘	由业主按规定拍摄现场视频、图片供估价师分析	仅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

2	商转公确 认书	职工申请商转公 贷款先还后贷方 式时使用	60 天	延长至疫 情结束后 2 个月内	仅适 用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 后出 具的 证明
3	异地贷款 职工住房 公积金缴 存使用证 明	外市住房公积金 缴存职工到我市 购买自住住房申 请贷款时使用	2 个月	延长至疫 情结束后 2 个月内	
4	不动产登 记情况查 询结果列 表	申请贷款或租住 本市自住住房、 支付自住住房物 业费申请提取时 使用	1 个月	延长至疫 情结束后 2 个月内	
5	偿还住房 商业贷款 还款流水	偿还住房商业贷 款（非互通类） 申请提取时使用	近 3 个 月的还 款流水	延长至疫 情结束后 2 个月内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